**「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」儀器設備借用及技術人力支援申請表**

 **(新海研1、2、3號共用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人 |  | 職稱 |  | 電話/手機 |
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儀器或支援人力 |  | **借用人簽章** |
| 本人已詳讀借用辦法，並同意負完全責任。 |
| 支援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1. 申請機構（人）已充分瞭解各貴儀中心財物借用辦法，並願意遵守及承擔應負之責任。
2. 若借用儀器有產生額外費用(儀器保險、運輸、遺失及損壞賠償等)或消耗性材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各耗材金額請先洽詢各貴儀中心行政人員。(耗材如：儀器電池、岩心管、岩心管蓋。)
3. 借用儀器前，請先瞭解儀器規格、測試範圍及使用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操作損傷。
4. 申請人力至他船支援，申請人需負擔交通費、差旅費、出海津貼等相關費用。「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」不在此限。
5. 外借單位以執行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為原則，並不得有營利行為。
6. 若有未盡事項，請向各貴儀中心詢問。
 |
| 意見(各貴儀中心填寫) |  (簡述處理過程與預估收費) |
| **技術員** | **總幹事(或諮詢教授)** | **貴儀計畫主持人** |
|  |  |  |

* 申請表請於支援時間的 7 個工作日前提交，以便貴儀中心人員調度及儀器整備。
* 申請表請先email送至各研究船貴儀中心行政人員。

新海研1號：張淑惠小姐，02-3366-1603，suechang@ntu.edu.tw。

新海研2號：宋彥霆先生，02-2462-2192\*5708，ruai810119@gmail.com。

新海研3號：洪蓮珠小姐，07-525-2000\*5008，lchung@mail.nsysu.edu.tw。